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述的接納表格，以供購股權持有人聲明彼等關於購股權要約的選擇之用。閣下應將本文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一併閱讀。

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於本接納表格具有相同涵義。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1) OCEAN EASE GLOBAL LIMITE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2)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

閣下如對本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應將填妥之接納表格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由或代要約人及本公司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透過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經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康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及F室，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並註明「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而閣下的簽署亦經見證。

\*\*\*\*\*

致：要約人及本公司

參照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購股權要約，本人謹此按照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在下列相關空格填上「✓」以聲明本人對自身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就購股權要約之選擇(附註1及4)：

接納	
拒絕	

關於向本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本人謹此同意有關支票將以平郵寄發至本人之以下通訊地址：

購股權持有人 全名及完整地址 (請用打字機 或正楷填寫)	姓氏或公司名稱	名字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代價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本接納表格一經簽署及交回，即表示本人：

- (a) 確認本人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本人已收到及閱覽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b) 保證及確認本人所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本人確認一旦購股權基於本人根據本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被註銷，則有關該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證書或文件即告失效；
- (c) 承認及同意本人不再就本人持有涉及本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有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義務並就此放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索償，且所有有關該等購股權項下的一切權利與義務將被註銷；
- (d) 確認本人於本接納表格作出的決定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e)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本人於本接納表格作出的決定的所有法律及規定；
- (f) 授權要約人、本公司、瑞銀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代表本人填妥、修訂及簽立為使本人於本接納表格作出的接納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文件；而本人謹此承諾簽立就有關接納而可能需要簽署的任何進一步的保證書；及
- (g) 承諾確認及追認經由或根據購股權要約函件或本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授權人代表本人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本接納表格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購股權持有人簽署：\_\_\_\_\_ (附註2)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3)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姓名：\_\_\_\_\_

購股權持有人身份證／  
護照簽發國家／  
地區及號碼 (附註5)：\_\_\_\_\_ 見證人身份證／  
護照簽發國家／  
地區及號碼 (附註5)：\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本接納表格受由要約人就購股權要約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購股權要約乃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作出，且相關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並未登記於閣下名下(或代閣下而持有的代名人名下)。
2. 請於所指明的地方簽署，以表明閣下就購股權要約的選擇及／或填寫簽署日期。儘管閣下填妥本接納表格的其他部分，倘閣下並無按照上述指示及本接納表格所載者簽署接納表格並將表格交回要約人，則閣下將被視為並未就閣下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即使接納表格並未嚴格遵照本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妥或收訖，倘若要約人認為恰當，則已交回且已妥為簽署之本接納表格可被視作有效，猶如其已妥為填妥及收訖。
3. 閣下簽署本接納表格時，見證人必須親身到場。見證人應為個人，但不得為閣下的近親、未成年人士、破產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4. 閣下如對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收取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是否會令閣下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方面的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閣下並非居於香港，則接納購股權要約或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收取購股權要約價可能須遵從閣下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閣下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的法例，包括按規定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閣下於該司法權區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的款項或其他稅項。
5. 請刪除不適用者。